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臨時股東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由董事長肖亞飛先生主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會之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9,874,900股股份，拆分為79,968,800股H股及239,906,100股內資股。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持有合共18,010,21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3%。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根據上市規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其於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並已就全部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擬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之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8,010,2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8,010,2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8,010,2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6,630,535 (92.339438%)	1,379,684 (7.660562%)	0 (0.000000%)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